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董事罗敏、独立董事张春燕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部分股份,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为241名,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779.40万股调整为757.96万股。
- 3.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45元/股调整为7.62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779.96万股调整为909.55万股。
- 4.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26号公告。
- 5.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 6.公司独立董事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241名激励对象授予909.55万股限制性股票。
- 8.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27号公告。
- 9.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
-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工国际委内瑞拉农业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28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调整了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and 批准情况

1. 2014年1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1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管[2014]1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2014年3月26日,公司获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 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部分股份,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为241名,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779.40万股调整为757.96万股。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45元/股调整为7.62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779.96万股调整为909.55万股,经调整后分派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份数(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罗敏	董事长、总经理	24	2.64%	0.03%
罗敏	董事、副总经理	15.6	1.72%	0.02%
王宇帆	副总经理	15.6	1.72%	0.02%
熊伟	副总经理	13.2	1.45%	0.02%
熊伟	副总经理	13.2	1.45%	0.02%
张春燕	董事、董事兼秘书	12	1.32%	0.02%
王惠芳	财务总监	10	1.28%	0.02%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233人)		788.35	86.67%	1.03%
合计(241人)		909.55	100.00%	1.19%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负面影响。

四、激励对象放弃股份的具体情况

监事会会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部分股份,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最终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241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5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阳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晨阳投资因经营需要减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

晨阳投资于2014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1,151,01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于2014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了3,166,93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于2014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2,436,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于2014年3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2,755,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7%;于2014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14,478,80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本次减持后晨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32,47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晨阳投资作为本次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委托公司发布减持公告,同时晨阳投资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晨阳投资	集中竞价	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26日	8.32	431.7942	0.00%
晨阳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6日	7.99	519.10	1.08%
晨阳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7日	6.80	1447.88	3.02%
合 计			6.80	2398.7742	5.00%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阳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5646.5572	11.77%	3247.783	6.77%
晨阳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5646.5572	11.77%	3247.783	6.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出售有表决权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减持的股东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本次减持后,晨阳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0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或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663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于崇刚先生主持,4名独立董事、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的意见

1.董事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罗敏女士、独立董事张春燕女士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部分股份,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为 241 名,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779.40 万股调整为 757.96 万股。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9.45 元/股调整为 7.625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757.96 万股调整为 909.55 万股。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政策的问答与解答》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27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5月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243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份数(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罗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	2.57%	0.03%
罗敏	董事、副总经理	13	1.67%	0.02%
王宇帆	副总经理	13	1.67%	0.02%
熊伟	副总经理	11	1.41%	0.02%
熊伟	副总经理	11	1.41%	0.02%
张春燕	董事、董事兼秘书	10	1.28%	0.02%
王惠芳	财务总监	10	1.28%	0.02%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233人)		678.4	87.04%	1.06%
合计(243人)		794	100.00%	1.22%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第一类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锁定的首次授予数量首次解锁比例 36 个月的授予数量首次解锁比例	1/3	
第二类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的首次授予数量首次解锁比例 48 个月的授予数量首次解锁比例	1/3	
第三类解锁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锁定的首次授予数量首次解锁比例 60 个月内的授予数量首次解锁比例	1/3	

在解锁期间内,若当期解锁比例未达到解锁比例,激励对象对应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当期申请解锁的当期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申请解锁的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期考核目标作为解锁的前提条件。

(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的意见

1.董事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罗敏女士、独立董事张春燕女士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部分股份,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为 241 名,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779.40 万股调整为 757.96 万股。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于2014年5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阳投资”)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晨阳投资因经营需要减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

晨阳投资于2014年3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1,151,01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于2014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了3,166,93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于2014年3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2,436,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1%;于2014年3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2,755,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7%;于2014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14,478,800股天原集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2%;本次减持后晨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32,47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仍然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晨阳投资作为本次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委托公司发布减持公告,同时晨阳投资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晨阳投资	集中竞价	2014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26日	8.32	431.7942	0.00%
晨阳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0日至2014年3月26日	7.99	519.10	1.08%
晨阳投资	大宗交易	2014年5月7日	6.80	1447.88	3.02%
合 计			6.80	2398.7742	5.00%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阳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5646.5572	11.77%	3247.783	6.77%
晨阳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5646.5572	11.77%	3247.783	6.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出售有表决权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 2.本次减持的股东并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本次减持后,晨阳投资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 2.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4-020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或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663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于崇刚先生主持,4名独立董事、董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 16638.3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

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的意见

1.董事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罗敏女士、独立董事张春燕女士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部分股份,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为 241 名,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779.40 万股调整为 757.96 万股。

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2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9.45 元/股调整为 7.625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757.96 万股调整为 909.55 万股。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政策的问答与解答》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

一、注销。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管[2014]1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2014年3月26日,公司获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 2014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14年4月2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4年5月8日,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④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当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50分位值;同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政策的问答与解答》。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财务原因放弃部分股份,以及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激励对象数量由243名调整为241名,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45元/股调整为7.62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779.40万股调整为909.55万股。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8日,根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45元/股调整为7.625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779.96万股调整为909.55万股。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获得限制性股票的份数(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罗敏	董事长、总经理	24	2.64%	0.03%
罗敏	董事、副总经理	15.6	1.72%	0.02%
王宇帆	副总经理	15.6	1.72%	0.02%
熊伟	副总经理	13.2	1.45%	0.02%
熊伟	副总经理	13.2	1.45%	0.02%
张春燕	董事、董事兼秘书	12	1.32%	0.02%
王惠芳	财务总监	12	1.32%	0.02%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骨干(233人)		788.35	86.67%	1.03%
合计(241人)		909.55	100.00%	1.19%

3、授予价格：根据股票回购价格为7.625元/股。

4、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费用，而2014—2018年限制性股票资本摊销情况如下：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90.955	2.856	688	1,031	714	344

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在管理费用的科目下以目前公允价值，在不考虑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摊销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有所体现，其影响程度不大。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作为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性支出。